

社会福利中心局部电路维修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全称】 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全称】 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服务合同

发包方【全称】 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全称】 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会福利中心局部电路维修改造项目且实施相关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中心局部电路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内容: 电路维修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项目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 服务清单全部内容

三、时间日期

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实施。

服务总日历天数: 15 天。服务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服务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服务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要求规定标准，并以发包方验收后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80000.00 元。

合同金额最终按照服务的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如服务项目内容有所增加，所需人员设备相应增加，发包方应追加相应预算支出。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合同价款全额支付。

七、双方职责

发包方职责：

- 1、发包方负责：院内的水、电、路三通；
- 2、协调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物和服务有关的事宜。

承包方职责：

- 1、组织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2、承包方应该确保质量，按期完工，如有安全及质量

问题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对所有安全事故负全责。

- 3、组织服务验收并取得验收证书；
- 4、做好环境保护及各项监测验收工作；
- 5、做好承包方应做的相关事项等。

八、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服务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相关服务，确保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服务保障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服务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承包方不得自行改变服务方案，除自然灾害外不得推延服务时长，服务设施设备必须要有质检合格证书，如以上叁点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可对承包方做出每天 500 至 2000 元罚款，在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在整改期间不得延长服务时长。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发包人

(公章)



日期：

2025.6.11

承包人

(公章)



日期：

2025.6.11